

脸谱画被印上了“国粹脸谱酒”酒瓶包装

画家起诉,赢了官司,但结局“不走寻常路”

《人民法院报》朱旻 耿亚中

“忠勇侠士用红,神仙高人描金,被乱箭射死脸上勾箭形,圆黑脑门示其不得善终……”在北方某文化单位工作的傅老绘画京剧脸谱时,常巧妙地把人物情感、性格、命运隐喻在勾脸技法中,因此所画京剧脸谱在绘画界颇有名气。然而近来,他却因最喜爱的“脸谱画”惹上了烦心事——朋友提醒傅老,他最经典的5幅脸谱美术作品,被印在了一种名叫“国粹脸谱酒”的酒瓶包装上,这酒卖得还挺火。

气愤的傅老顺藤摸瓜,找到售酒网店背后的某酒业公司。几次沟通无果后,傅老一纸诉状将这家酒业公司诉至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这起“国粹脸谱酒”著作权纠纷将如何判定?

著作权纠纷

夏日时节,东北某县城文化馆里,“京剧脸谱”画家傅老正给学员们讲着课:“咱们比较下京剧脸谱和电视剧《主角》里的秦腔脸谱,可以看到秦腔脸谱更复杂,眉眼花纹比较碎……”

阵阵微风吹进窗棂,艺术人生里透着惬意美好。而就在一年前,傅老还深陷在脸谱画侵权纠纷中。

2025年6月,傅老得知一款“国粹脸谱酒”酒瓶包装上有他画的脸谱,从网店买来酒进行仔细对比后,发现某酒业公司印在酒瓶包装上的“张郃、英布、吕蒙、程普、蔡阳”5幅京剧脸谱,与自己创作并公开发表的5幅美术作品一模一样。

2025年7月,这起著作权纠纷立案。2025年9月,经过证据审查、证据比对、质证等环节,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被告酒业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上使用原告的作品,侵犯了原告对涉案绘画美术作品的复制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经济损失的民事责任。

争议焦点

“确定傅老的创作是否为著作权法意

义上的作品,需要判断他创作的京剧脸谱是否具有独创性,这是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该案合议庭法官谈及审理思路。

“我们审理认为,本案中傅老所画的5幅脸谱属于对传统文化的二次创作,均是原告根据自身对戏剧人物的理解,运用绘画技巧,在线条、笔锋、图案布局与比例等方面对京剧脸谱作出的个性化处理,是以美术作品的形式对京剧人物脸谱的再创作。以张郃为例,原告沿用传统三块瓦脸的谱式,结合该人物善于骑射的特征及被诸葛亮设计乱箭射死的背景,独创勾箭形花眉和箭形印堂纹,体现创作者勾脸创作的技法特色。”合议庭法官说。

该案合议庭对脸谱人物典故、谱式、色彩、图案进行研究比对,并请教美术界专家。专家认为这5幅脸谱作品均体现了创作者的独创风格,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

最终,法院判决某酒业公司立刻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赔偿傅老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5万元。被告某酒业公司未提出上诉。

意外结局

判决生效后,按说案子就算结了。可过了一段时间,某酒业公司负责人老张找

到了该案承办法官汤峰。

原来,该公司仓库里还积压着近2000箱已经生产好的“国粹脸谱酒”,要是全部封存不卖,好几十万元就打了水漂。

“企业本来就难,这下更砸锅了!法官,我们知道错了,能不能帮我们跟傅老说说,看看有什么法子把库存酒卖掉……”老张愁容满面地说道。

“一纸裁判简单,企业背后可是几十号员工的饭碗,那些酒、酒瓶、纸盒、包装材料,浪费了也着实可惜。”汤峰重新打开取证时对网店销售情况的录屏,1000多的收藏量,2000多的点赞数显示,这款“国粹脸谱酒”很受消费者欢迎。

“能不能做通傅老工作,通过侵权转许可,让双方达成和解方案?”汤峰想到这里,在判后督促履行环节,主动联系了傅老和某酒业公司。

汤峰把某酒业公司满屋子库存酒的照片发给傅老:“您看,这批酒如果全‘砸’在库里,真是挺可惜的。能不能考虑有偿授权,让他们把这批库存酒卖完?这样,您可以再收一笔授权费,同时又把您的作品和京剧文化通过群众消费进行传播……”

傅老听着频频点头。之后,在汤峰的



AI生图

见证下,傅老与某酒业公司签了和解协议:傅老同意有偿许可某酒业公司在特定期限和范围内,继续使用这5幅脸谱图案卖完库存酒;某酒业公司一次性付清判决的5万元赔偿款,另付一笔授权费。

立夏后的一天,汤峰接到了老张的感谢电话:“汤法官,库存的最后一箱脸谱酒卖掉了!我们还准备创作属于自己的特色生肖酒、本土历史名人图像等文化品牌呢。感谢法院给了我们一个‘活过来’的机会……”

“蓝脸的窦尔敦盗御马,红脸的关公战长沙……”哼唱起这首最喜爱的《说唱脸谱》,汤峰觉得,夏日夜空,此时窗外的月亮分外皎洁、分外圆。

(文中酒名、人物名均为化名)

首席运营官入职后被发现学历造假

用人单位能否向猎头公司索回服务费?

《新闻晨报》姚沁艺 林奕

一家新能源公司委托猎头公司寻找COO(首席运营官),并支付了12万元服务费。可是,推荐的人选入职后,新能源公司发现其不仅不能胜任岗位,还存在学历造假的不诚信行为。于是,新能源公司以猎头公司未尽审查义务构成违约为由,将其诉至法院,要求返还服务费。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审结了这起服务合同纠纷案。法院认定猎头公司未充分履行基础审查义务及对委托方的及时告知义务,同时新能源公司自身亦未尽充分的审核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据此,法院判决猎头公司返还人才寻访服务费4.5万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损失。

然而,不久后,新能源公司发现,李某的专业技能与COO岗位并不匹配。不仅如此,李某的本科及博士学历、学位均系伪造。2024年7月,李某离职,双方经劳动仲裁达成调解,李某承认其学历造假,并同意向新能源公司返还工资款10万元。

之后,新能源公司将人力资源公司诉至浦东法院,要求人力资源公司返还服务费12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人力资源公司辩称,涉案《人才寻访服务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不构成违约。核实学历非合同、法律及行业惯例要求,公司亦未就候选人的背景调查事宜收取专门费用。此外,核实学历需候选人自身同意,此前原告未提供李某出具的授权证明,故该

公司客观上也无法进行核实。原告作为用人单位,应在候选人入职时自行审核学历。

法院判决双方均有责任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猎头公司是否负有对候选人学历信息进行核实的义务。本案中,涉案《人才寻访服务合同》未对人力资源公司背景调查的义务进行明确约定,新能源公司所述的《高级人才寻访服务规范》等标准也属于推荐性规范、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但不能据此完全免除猎头公司对候选人基础信息的审查责任。

法院指出,人力资源公司作为专业猎头公司,在推荐高级人才时本应对候选人

信息尽到基础审查义务,但其未对李某提供的学历证书照片等进行进一步核实,服务存在瑕疵。即使出现因客观实际确实无法进行核实的情况,人力资源公司亦应如实告知新能源公司。

此外,新能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自身亦未尽审核义务,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综合人力资源公司提供服务的内容、未尽基础审查义务的程度、新能源公司的职位要求及其自身过错等因素,酌定人力资源公司返还新能源公司人才寻访服务费4.5万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损失。

一审判决后,人力资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现已生效。

付费12万元寻找COO

2023年,重庆市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委托上海市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力资源公司)为其寻访推荐COO,双方签订了《人才寻访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服务费按推荐成功候选人第一年总收入的20%计算。

之后,人力资源公司向新能源公司推荐了李某。在简历中,李某自述具有名校学历。2023年10月,李某通过新能源公司的各项考查,顺利入职担任COO岗位。同年11月,新能源公司依约向人力资源公司支付了12万元服务费。



AI生图